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教調 004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退輔會暨榮民公司爾後辦理類案處分，將採以下作法以完備相關過程，宣示政府保存文化資產決心：</p> <p>(一)標案規劃期間：主動檢討是否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並將處分標的資料送交文資主管機關備查，以配合文資審議作業。</p> <p>(二)標售前：會同文資主管機關，於當地舉辦公開說明會，向潛在投資人及民眾確實說明處分標的物是否具文化價值及處分期程，使潛在投資人可詳細評估標的之價值及得標後具保持文化的責任，同時讓當地民凝聚監督投資人對文化建築保存的作為。</p> <p>(三)標售後：要求投資人切結配合文資主管機關辦理文資審議作業，未完成審議前不得對標的物辦理背離維護保存之建設作為，並將投資人的切結作為列入契約文件。</p> <p>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強化縣市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減輕縣市政府人力負擔，自 105 年起每年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古蹟或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巡查或訪視、防災教育訓練、緊急災害處理等事項，以協助各縣市政府落實古蹟或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相關工作。目前已有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3 縣市成立專責機構。</p> <p>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順利推展文資保存工作，及強化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行政部門執行周延，除訂定各項行政指導、操作手冊外，並針對一般民眾、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及各縣市政府文化資產相關行政人員辦理相關講座、座談會及教育宣導。</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9.03.12 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